

資格條件篇	
Q1	目前臺中市辦理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的資格及條件為何？
A1	<p>一、中低收入老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籍本市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且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年滿 65 歲至 69 歲長者 (70 歲以上長者由中央機關全額補助)。 2. 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列冊中低收入戶長者。 <p>二、其他符合下列各項規定之老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或年滿 55 歲以上原住民，且設籍本市滿一年以上。 2. 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 5 以下者。老人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為受扶養人而有上開情事者，亦同。
Q2	我收到市府通知已符合老人健保補助的信，但目前健保投保依附在子女的公司，是否需自行辦理轉出呢？
A2	<p>提醒符合補助資格之長輩，不需辦理健保轉出。</p> <p>老人健保補助需先有投保事實才能據以補助健保費自付額。若有轉出者，應向健保署提出申請自退保之日起接續納保。</p>
Q3	我要如何查詢自己是否符合老人健保補助資格呢？
A3	<p>若您非屬中低收入老人，可透過本市「社福便利站」→「老人健保簡易補助資格查詢」，輸入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及驗證碼，即可獲得最新補助查詢結果。</p> <p>網址：https://i-welfare.taichung.gov.tw/people/subsidy-qualification-search</p>
Q4	如果我的健保依附子女，可以補助嗎？補助金額多少呢？
A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健保是否依附子女或依附在哪一位親屬投保，均不影響您受補助的權益。 2. 補助金額依健保署公告 110 年 1 月 1 日起第 6 類保險對象應自付之保險費為 826 元為上限 (826 元以下核實補助)。
Q5	如果我由子女申報扶養，子女的全戶綜合所得稅率超過 5%，但我個人並沒有所得，我是否可以獲得補助？

A5	若您已被申報為受扶養對象，則以納稅扶養義務人之綜合所得稅率為準，若稅率超過 5%則非本計畫之補助對象。
Q6	我領有國民年金，是否會影響補助資格？
A6	依據所得稅法規定，國民年金保險所領取之保險給付不會列入所得計算，補助資格並不會因領有國民年金相關給付而受到影響。
Q7	我是農保/漁保，是否影響我的補助資格？
A7	不論投保身分為何，只要年滿 65 歲以上、設籍本市滿一年、綜合所得稅率 5%以下，並且未獲其他政府機關全額補助者皆可獲得補助。
Q8	我是身心障礙者，是否享有補助？
A8	<p>依據本計畫第四點第三項規定：「已獲政府機關健保自付額部分補助者，其未獲補助部分，以第六類保險對象應自付之保險費額度為限，予以補助。」</p> <p>如果您是輕度或中度身心障礙者，您的健保費自付額部分已獲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之補助，若您同時符合本計畫補助資格，餘未獲補助部分仍可獲得補助，補助上限為第六類保險對象應自付保險費 (826 元)，826 元以下核實補助。</p> <p>如果您為重度以上 (含極重度) 身心障礙者，則已獲得健保費自付額全額補助，故本計畫不會重複補助。</p>
Q9	如果我有多种補助身分 (如身心障礙、中低收入戶)，該如何處理？
A9	健保署會彙整各類補助條件，採對民眾最有利之計算方式後，由健保署予以最優惠之補助條件。
Q10	我是榮民或榮眷的身分，是否影響我的補助資格？
A10	<p>一、依健保法第 27 條規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補助無職業榮民暨無職業遺眷家戶代表每人每月全額健保費 (1,377 元)，及無職業眷屬每人每月 7 成健保費(964 元)，惟眷屬每人仍需自付 3 成健保費 (413 元)。</p> <p>二、若您已獲退輔會全額補助，則本計畫不再予以補助。</p> <p>三、若您為眷屬身分，且符合本計畫補助資格，則原應自付之保險費 (413 元)，仍可獲得補助。</p>

補助內容及申請方式篇	
Q1	臺中市辦理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方式為何？
A1	<p>本市辦理老人健保補助方式說明如下，民眾不需提出申請：</p> <p>主動審核：社會局每月透過戶政、社政系統並查調財稅資料，比對出符合補助資格之名單。</p> <p>主動通知：針對首次年齡及設籍資格符合之長輩，市府會依戶籍地址主動寄發通知。(例如：112年6月新增之符合補助資格者，長輩將於7月下旬左右接獲通知信，此信僅為通知性質，並不影響補助資格)</p> <p>主動補助：社會局將符合補助資格之名單逕送健保署辦理減免及補助作業，符合補助資格之長輩，其健保費自付額將由本局代為繳納，健保署將不再向長輩或其投保單位收取健保費自付額費用(每人每月最高補助上限為826元)。</p>
Q2	臺中市辦理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額度為多少？
A2	本補助計畫以第六類保險對象應自付保險費為上限，即每人每月最高補助上限為 826 元，超過 826 元者須自付差額，低於 826 元者核實補助。
Q3	請問綜合所得稅核定稅率審查是以哪一年度為準？
A3	<p>一、當月新增之年滿 65 歲老人、年滿 55 歲原住民、設籍本市滿一年者，以當月社會局向財政部查調取得之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稅核定資料作為審查依據。</p> <p>二、每年 5 月申報前一年度之綜合所得稅後，國稅局核定通知資料統一於 11 月更新，社會局始得依查調取得之當年度核定稅率資料一併更新。例如：112 年 11 月社會局可查調取得之最近 1 年核定資料為 111 年度；自 112 年 11 月至 113 年 10 月均依 111 年度；以此類推。</p>
Q4	108 年 7 月開辦老人健保補助，是指何時開始補助？
A4	本市恢復老人健保補助自 108 年 7 月開辦，第 1 次是補助 7 月份健保費，由於 <u>健保收費採隔月收繳</u> ，符合資格之民眾可於健保署 8 月下旬寄發之繳費通知單上得知已補助健保費。另由於 7 月收到之繳費通知單為 6 月費健保費，提醒家中長輩記得繳費，以免影響醫療權益。

綜合所得稅相關篇	
Q1	綜合所得稅率 5%是指綜合所得淨額多少？
A1	稅率級距分為 5 級，最低一級為 5%， 113 年為綜合所得淨額 59 萬元以下 （每年數字略有不同，以財政部公告資訊為準）。
Q2	我要如何查我的綜合所得稅率？
A2	納稅義務人如需查詢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或核定資料，可利用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 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 ）線上查調；或攜帶納稅義務人身分證就近洽國稅局分局或各地區稅捐稽徵所臨櫃申辦查詢（非地方稅務局）。
Q3	我是由兒女申報扶養，但他們採用夫妻薪資分開計算，要看誰的稅率呢？
A3	一、依據所得稅法的規定，夫妻雙方均有所得時，一定要合併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且夫或妻一方有薪資所得者，均可就其薪資所得或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以減輕負擔，但仍然必須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填報在同一份申報書內申報繳納。 二、本計畫以納稅義務人之核定稅率作為補助標準，例如：您由子女申報扶養，但子女與其配偶使用薪資分開方式計算，全戶稅額計算方式中任一稅率逾 5%時，即自動排除適用。
Q4	什麼是綜合所得淨額？怎麼算？
A4	根據所得稅法第 13 條規定：「個人之綜合所得稅，就個人綜合所得稅總額，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綜合所得淨額計徵之。」 綜合所得淨額=所得總額-免稅額-扣除額（標準或列舉）-特別扣除額
Q5	什麼是綜合所得總額？包括哪些所得？
A5	依據所得稅法第 14 條，綜合所得包括營利、執行業務、薪資、利息、租賃、權利金、自力耕作漁牧林礦、財產交易、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退職所得，以及其他所得。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和申報受扶養的親屬，全年所取得以上各類所得的合計，就是綜合所得總額。

保費核退及資格異動篇	
Q1	如果我符合補助資格，但因為健保加保依附子女名下，每月仍由子女服務單位按月扣款，我要如何申請退費？
A1	<p>一、社會局按月傳送健保署可獲補助之名冊，健保署將於次月開立繳費通知單時自動扣除受補助者之應繳金額，故不會產生溢繳的情況。</p> <p>二、以1月為例，本局於2月初傳送受補助名冊至健保署，健保署將於次月(2月)中旬計算應繳納之健保費，並於次月(2月)底開立繳費明細向各投保單位收取健保費用，此時符合補助資格長輩應繳納之金額將不會計入1月份繳費金額中，健保署另以簡要文字說明或補助之類別，故按月由薪資中扣繳健保費用應與您的投保單位確認及辦理退費。</p>
Q2	由於我的投保單位(公司、工會)健保費採預繳制，已預扣之費用要如何辦理退費呢？
A2	<p>一、當月健保費，健保署會在次月下旬才向投保單位寄發收款明細。</p> <p>二、若您的投保單位健保費採用預繳制，後續等投保單位比對健保署明細資料，確認應繳納金額後，應由投保單位主動辦理退費(因該款項是公司、工會預收，非社會局或健保署應補助未補助而退費)。</p> <p>三、如長輩符合健保補助資格，健保署提供投保單位之減免暨異動清冊即會註明受補助之類別與應收金額明細。</p> <p>四、如投保單位未主動辦理退費，可於確認長輩符合補助資格後，向投保單位反映辦理退費。</p>
Q3	如果我因核定稅率不符合補助資格，於符合資格後，要如何申請恢復補助？資格異動之補助生效的時間點如何起算？
A3	您可攜帶納稅義務人身分證向各區國稅局暨稅捐稽徵所(非地方稅務局)申請「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並填妥臺中市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資格異動申請表及檢具相關文件後，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如經社會局審查通過，自備齊文件申請當月起予以補助。
Q4	我都沒有報稅，要如何提出證明？
A4	若您未達申報納稅的門檻且亦未受家人申報為扶養對象，您可向各區國稅局暨稅捐稽徵所(非地方稅務局)申請最近1年「個人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作為證明資料。

Q5	我的健保費是採金融機構扣繳，於符合補助資格後，將會如何收取？
A5	<p>一、若您符合補助資格，健保署將提供應收金額明細予金融機構，金融機構依應收金額明細辦理扣繳。</p> <p>二、若健保費自付額未超過 826 元 (補助金額上限)，則應收金額明細會是 0 元，金融機構不會再扣繳您的費用；若超過 826 元，則應收金額明細會出現扣除 826 元後之差額。</p> <p>例：原應扣繳金額為 1,000 元，扣除補助金額上限 826 元，則實際扣繳金額為 174 元。</p> <p>三、採金融機構扣繳之時間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每月扣款：1 月份費用在 3/15 扣款，2 月份費用在 4/15 扣款，以此類推。2. 雙月扣繳：1、2 月份費用在 4/15 扣款，3、4 月份費用在 6/15 扣款，以此類推。

其他常見問題篇	
Q1	我已經符合補助資格，投保單位要求我提供健保減免相關佐證資料，要如何申請？
A1	<p>健保減免資料可透過以下兩種方式查詢：</p> <p>一、個人健保資料網路服務作業： https://eservice.nhi.gov.tw/personal1/system/mLogin.aspx 利用自然人憑證或已註冊健保卡登入，保費相關作業查詢與列印項下之個人減免補助資料查詢，輸入保費年月後按申請，可查詢減免補助資料。</p> <p>二、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 APP： 利用健保卡註冊之帳號密碼登入健保櫃檯，個人各項查詢及設定項下之個人減免補助資料查詢，點選申請並輸入保費年月後按查詢，可查詢減免補助資料。</p>
Q2	如果我由子女申報扶養，因其綜合所得稅率超過 5%而無法符合補助資格，可否退出扶養獲得此項補助？
A2	若您因被子女申報扶養而未獲補助，可以與子女討論，採行自行申報或維持申報扶養方式，端視您的家庭需求及利弊因素考量。
Q3	我之前積欠健保費用被鎖卡，符合補助資格的話卡片可以使用嗎？
A3	若您因為積欠費用遭致健保卡鎖卡，一旦您符合本計畫補助資格，在補助期間您的卡片是可以正常使用，不需申辦任何開卡手續。
Q4	為什麼我沒有收到社會局撥付的健保補助款？
A4	健保補助款是由社會局撥款給健保署，健保署會直接扣除民眾每月健保費自付額應收款項，因此民眾不會收到現金補助。
Q5	我已經符合補助資格，但每月仍被收取健保費，要怎麼知道被收取的費用是如何計算？
A5	<p>若您有其他依附投保之眷屬或本身為依附眷口，則每月扣繳費用應為總額，如須了解保費如何計算，可透過以下方式：</p> <p>一、撥打健保署諮詢專線 0800-030-598(手機請改撥 02-4128678) 由專人協助您查詢。</p> <p>二、如有健保署繳款單，透過保險費計算表可確認每名被保險人或眷屬之保險費，如符合本市健保補助資格，計費註記欄位將會顯示中市 65 歲。</p>

	<p>三、 健保署線上查調：使用完成註冊的健保卡或自然人憑證，至健保署全球資訊網，點選「網路櫃檯」>「承保網路櫃檯」>「一般民眾」>「個人健保資料網路服務作業」>「保費相關作業查詢與列印」>「保費計費明細申請及下載」，即可取得最近一年之保費計費明細。</p>
Q6	為何我已符合健保補助資格，到醫院、診所看病仍要收費？
A6	<p>一、 本市係補助長輩每月應負擔之健保費自付額，而非補助掛號費或其他門診各類部分負擔費用，因此長輩就醫仍須繳納相關費用。</p> <p>二、 本市持有敬老愛心卡至衛生所及合約診所就醫，可享有補助門診基本部分負擔費用 (50 元)。</p>
Q7	為何我已符合健保補助的資格，我還是收到補充保險費的繳款單？
A7	<p>一、 本市老人健保補助係補助健保費自付額，並非補充保險費。</p> <p>二、 補充保險費係依健保法第 31 條規定收取，需計收的項目包括：全年累計超過 4 個月投保金額的獎金、執行業務收入、股利、利息、租金收入、兼職。</p> <p>三、 此費用須由個人自行負擔，非屬本市老人健保補助範圍。</p>
Q8	我是公司/職業工會負責員工健保費收取的承辦人員，我要如何知道哪些員工或眷屬有符合補助資格？
A8	<p>一、 投保單位可透過健保署之網路作業系統 (有申請 XCA 憑證者適用多憑證網路承保作業系統；未申請 XCA 憑證者適用承保業務網路服務專區)，於當月 22 日起可下載前月份之保費計算明細表及異動暨減免清冊，計費註記為中市 65 歲老人，即為符合本市老人健保補助資格者。</p> <p>二、 如有系統操作或費用計算相關疑問，可逕洽繳款單上所附健保署洽詢窗口人員。</p>
Q9	若長輩的健保依附子女，且長輩本來就是眷屬第 3 口以後免繳保費的身分，現又符合臺中市老人健保補助的資格，那我們家的健保費將會如何計算？
A9	一、 依健保署規定，依附加保眷屬超過 3 人時，連同被保險人本人，

保險費最多計收 4 人，健保署核計健保費會採對民眾最有利之方式計算，如有受政府補助保費者，會優先列入眷口計算。

二、範例：

1. 阿輝的家庭成員有父親、老婆及兩名子女，一家人的健保投保在阿輝的公司。
2. 阿輝為被保險人，依附加保眷屬為父親、老婆及兩名子女（共 4 人），108 年 7 月起臺中市恢復老人健保補助開辦，阿輝的父親符合補助資格，第四口免繳保費身分改列其他眷屬，則阿輝一家僅需繳 3 人（本人+2 眷口）之健保費自付額（若健保費自付額超過補助上限的 826 元，則須加計差額）。